

低生育率的社会学后果研究

李建新

一、中国当前的低生育率水平

我国人口生育率在经历了 70 年代迅速下降、80 年代的波动之后,于 90 年代进入了一个新的分水岭,即中国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又进一步降到了更替水平之下。进入 90 年代,中国人口生育率出现了显著的变化,生育水平在更替水平之下的人口比重由 80 年代末期的 33% 上升到 1992 年的 82%^①,中国人口生育率转变发生了质的飞跃。世纪之

交,我国总体人口继续保持着低生育水平,1999 年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仅为 1.8,低于更替水平许多。就世界范围来看,我国生育率水平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低于发展中国家的整体水平,更不用说不含中国的其他发展中国家(见表 1)。90 年代特别是世纪末,中国人口的生育率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目前,发达国家妇女总和生育率平均 1.6 左右,中国部分地区如北京、上海等地已大大低于这个水平。

表 1 20 世纪后半叶世界及发达、欠发达地区和中国出生率、死亡率变化 (单位%)

年份	全世界		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不含中国)		中国	
	CBR	TFR	CBR	TGF	CBR	TFR	CBR	TFR	CBR	TFR
1990~ 1995	23.9	2.93	12.3	1.68	27.1	3.27	30.4	3.84	18.3	1.92
1995~ 2000	22.1	2.71	11.2	1.57	24.9	3.00	28.1	3.48	16.2	1.80

资料来源: U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New York, 1999

然而,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中国各地区人口的生育率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这种人口生育率水平的差异不仅来自于各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优劣差异,更来自于不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综合水平。在《2000 年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中列有 90 年代中期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综合发展水平的人文发展指数 HDI(Human Development Index)^②。从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状况以及生活质量的总水平来看,全国人文发展指数平均为 0.515,该水平大致相当于全世界范围内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 110 位序的水平。北京、上海和天

津的人文发展指数在全国最高,为 0.60~0.70,该水平大致相当于全世界发达国家的后列。辽宁、江苏、广东的人文发展指数为 0.55~0.60,处于全国各地的中上水平。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西、海南、重庆的人文发展指数为 0.50~0.55,处于全国的中等水平。内蒙古、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的人文发展指数为 0.45~0.50,处于全国中下水平。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的人文发展指数则处于全国最低水平。显然,这种由人文发展指数所反映的全国各地之间的综合

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也大体上显示在人口的生育率水平上。以出生率为例,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1998年京、津、沪三地的出生率不到10%,自然增长率很低,北京接近零增长,上海更是已经出现负增长,成为全国最低水平;辽宁、浙江、江苏三地的人口出生率在12%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在5%以下;中等发展水平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基本上在18%以下,自然增长率在5~10%之间;中下等发展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则基本上在18%以上,其中云南、贵州、西藏和青海的人口出生率都在20%以上。从上述综合发展指数和生育率水平来看,全国低生育率水平的差异基本上与全国东、中、西部的划分相吻合。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中国人口虽然达到了低于更替水平的生育水平,但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水平却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1999年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8,低于北美的平均水平2.0,接近北欧的平均水平1.7;而同期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860美元,北美和北欧分别是28130美元和21500美元,高出中国二、三十倍。对于全国最发达的北京、上海来说,妇女总和生育率已降低到1.0以下,低于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1999年人口总和生育率为1.1,法国、德国分别为1.7和1.3,这三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同期分别为38160、26300和28280美元。1998年上海、北京的人均GDP为全国最高,分别为3500美元和2300美元,与上述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显然也很大。即便是最不发达的西部地区,虽然人均GDP不足1000美元,但其人口的生育率水平已大大低于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

因此,我国人口目前的低生育率水平是存在地区差别的,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还不十分充分的条件下实现的,这是我们对我国人口低生育率水平的最基本的认识和判断。

二、低生育率的社会学后果

从人口转变的理论来分析,低生育率是人口生育率转变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人口自90年代以来进入低生育率水平阶段,毫无疑问,庞大人口的低生育率水平、低惯性人口增长,为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远景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尤其是对于人均资源匮乏、环境压力巨大、社会经济尚不发达的中国来说,持续稳定的低生育率水平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显得更为重要。在充分肯定低生育率给我国社会发展带来积极正面结果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认真研究由低生育率水平可能带来的负面效果以及一些“良性”与“恶性”并存的后果。

1. 低生育率与家庭结构变迁。

生育率下降的人口学后果是人口结构迅速老化,即总人口中老年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少年人口比重则越来越小。以联合国新近预测的未来50年中国人口发展状况为例,如果今后一直稳定在低生育率水平(总和生育率1.9),中国老年人口的比重将呈线性增长,到2050年,老年人口比重将高达22.6%。与此同时,少年人口比重将会呈线性下降,其比重将由世纪之交的25%降至2050年的16%。作为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人口结构发生如此剧烈的变化,必将给社会经济带来许多后果。

表2 中国未来人口规模与人口结构变化趋势 (单位:人/育龄妇女,万,%)

	1995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TFR	1.80	1.84	1.90	1.90	1.90	1.90	1.90
总人口	122052	127756	137292	145446	149594	150437	147773
0~14%	26.5	24.9	20.3	19.1	17.3	1664	16.3
65+ %	6.1	6.8	8.1	11.5	15.7	21.3	22.6

资料来源:U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New York, 1999.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 低生育率水平是通过千千万万个家庭的生育行为来实现的。人口生育率下降从宏观上讲, 是人口趋于老化, 从微观上讲就是每个家庭的“少子化”。家庭子女数由多到少的变化, 直接导致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70年代以来, 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一直呈下

降趋势, 1982年人口第三次普查显示, 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43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下降为3.96。90年代以后, 家庭户规模继续下降, 其中北京、上海等地接近户均3人(见表3)。家庭户规模的减少与生育率下降直接有关。

表3 全国家庭户平均规模 (单位: 人/户)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全国	3.92	3.89	3.70	3.64	3.63	3.63
北京	3.30	3.23	3.15	3.08	3.13	3.03
上海	3.00	2.99	3.13	3.11	3.06	3.06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1999年中国统计年鉴。

生育率水平迅速下降必然会带来家庭结构的变化。自1980年实施一孩政策以来, “四二一”家庭结构的问题便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所谓“四二一”是指一个子辈(一孩), 两个父辈(父亲、母亲), 四个祖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家庭结构, 是三代共存(而不一定是“三代同堂”)形成倒金字塔型的家庭结构。不少研究指出, 如果现行一孩生育政策不变, 将来必然出现“四二一”格局。但也有学者指出^③, 严格意义上的“四二一”家庭结构应该至少涉及两代独生子女, 即不仅“四二一”中的“二”是独生子女的结构, 而且“四二一”中的“一”也是独生子女。从现行生育政策来看, 绝大多数省市区的计划生育条例中都含有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可允许生两孩的规定。因此, 从政策角度上讲, 严格意义上的“四二一”家庭结构是不会出现的, 出现的是“四二二”家庭结构。然而, 随着80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在21世纪之后陆续进入婚配期, 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概率将会大大提高, 特别是在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地区, 在21世纪30年代, 独生子女构成的家庭比例将高达70%以上^④。如果人们趋于核心家庭、偏好少子女甚至无子女的生育观念、生育行为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潮流的话, 那么

21世纪上半叶出现相当程度的严格意义上的“四二一”家庭结构是可能的。

如果说生育率下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必然结果, 那么随生育率下降的家庭规模减小和家庭结构变迁也是必然的。事实上, 学者们所关注的并不只是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的问题, 而是家庭结构急剧变化之后的独生子女教育成长、家庭养老、家庭文化变迁等问题以及由此引出的其他社会问题。

2. 低生育率与子女教育

我国的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一直存在着很大的矛盾, 有关研究指出^⑤, 80年代我国大量的“流失生”与教育供给不足有很大的关系。据估计, 1980~1989年尽管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高达95.25%, 但小学毕业升初中的流失率为30.93%, 中学毕业生升高中的流失率为67.3%, 高中毕业升大学的流失率为85.22%。在我国4260万的流失生中, 32.6%(1388万)的孩子因为没有学校而无法上学。

90年代我国人口进入低生育率水平阶段, 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一方面直接导致学龄人口的减少, 这将会极大地缓解教育供给的不足, 从而促进人口教育素质的提高。另一

方面,生育率下降、学龄儿童减少也会造成对教师需求量的减少。因此,在教育投入不变甚至有所提高的条件下,这将有利于改善教师待遇,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从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此外,低生育率还有利于成年教育,对于从家庭生育行为中解放出的妇女而言,更是如此。总之,低生育率水平有利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环境对独生子女教育成长除了许多积极的影响以外,不少消极的影响也必须引起关注。其一,由于父母辈对子女的期望过高,脱离了他们身心发展水平所能达到的要求,从而导致子女心理压力增大,极不利他们的成长。其二,祖辈、父辈为传递亲情,会极大地满足独生子女的各种需要,而这种无节制的满足会强化独生子女的自我中心意识,并极易形成骄横、自私等心理特征。其三,独生子女在家庭中只有同父辈和祖辈的交往,而没有兄弟姐妹等同代人之间的平等交往,这样易养成他们的依赖心理,并由此导致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和对他人的同情心。其四,家长出于安全和其他方面的考虑,会过多地限制独生子女与家庭之外的同龄人的友谊,这样做容易使他们形成失群的孤独心理,出现社会行为的某些不协调现象^⑥。由此可见,家庭结构的迅速变迁向子女教育提出了挑战。

3. 低生育率与家庭养老

对中国尤其是现阶段的社会来说,家庭养老制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持续的低生育率使家庭结构发生着剧烈的变化。虽然未来严格意义上的“四二一”家庭结构是否会出现,在多大程度上出现,还是个疑问。但家庭子女数趋少,人口寿命延长却是定论,这样也就意味着由独生子女负担父辈和祖辈的养老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研究表明,当前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代际经济流动方向都是子代流向父代,即子女在经济上供养老年人这种家庭养老依然是中国养老的重要方式^⑦。显然,中国这种双

向“反馈式”供养模式有别于西方现代家庭的单向“接力式”供养模式,即把老人的赡养推向社会,由政府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机构来承担。研究还指出,在中国,家庭的子女数越多,老年人得到各方赡养的机会和数量也就越多。因此不难预见,随着低生育率的持续,家庭子女数的减少,城市和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少子女家庭,出现“四二二”甚至“四二一”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独生子女(或少子女)家庭的赡养负担将可能大大超过自身的能力。由于低生育率和家庭结构的变化,最终将使中国这种双向“反馈式”供养模式成为“无源之水”而走向尽头,不得不转向西方的“接力式”供养模式。

4. 低生育率与亲属关系变化

“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推行实施,低生育率与家庭结构迅速变迁的另一个后果是带来群体的亲属关系的变化,从而极大地影响中国人口的亲属关系制度。中国汉族历来重视未出五服的父系亲属,亲属称谓之多、之复杂、之细致为世界各民族所少有。显然,这种复杂的亲属关系制度与中国长期的农耕社会崇尚大家庭、崇尚儒家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既是中国历史社会的产物,也是强化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有力工具^⑧。

中国人口生育率下降、家庭子女数减少首先会使亲属数量减少,包括同辈亲属以及上下几辈亲属等。当一个人没有或只有不太多的兄弟姐妹时,对他(她)下一辈人来说,就意味着父辈的亲属减少,继而对再下一辈人来说是祖父辈的亲属减少。这一点,在未来几十年内将可以观察到,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其次,亲属类型也会发生变化。以前中国大家庭注重血亲关系,但一孩政策的实施会使家庭中的亲属关系转变成成为姻亲关系。总之,持续实施现行低生育率水平政策,即“一孩”和开放女儿户的“一孩半”的生育政策将会大大地改变下一代与其下一代的亲属数量和亲属关系。如亲属称谓里将没有“大哥、二

姐’等长幼序列之分。有研究指出语词称谓的变化可能并非只是一些词语丧失活力,还可能影响语言使用者对世界的理解和解构,从而影响他们的行为。

5. 低生育率与婚姻挤压

一般说来,婚姻挤压不会与低生育率有直接关系。狭义的婚姻挤压会受到出生性别比、死亡率性别差异、人口迁移、夫妇年龄差偏好、年龄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但自80年代以来,伴随着生育率的下降和持续的低生育率水平,我国的出生性别比一直居高不下,并由此使高出生性别比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其中婚姻挤压已成为中国人口生育率转变过程中研究的热点之一。

以往的历史事实证明,婚姻挤压不仅会带来一些人口学后果,还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单身未婚者的生理心理健康问题,婚姻及家庭的稳定问题,非婚生育与私生子问题,独身者养老和社会稳定等问题。50年代我国台湾地区的男性婚姻挤压曾导致了大量的“老兵人口”的婚变悲剧以及这些“老兵人口”的养老问题,导致了“山地社会”童养媳问题、离婚率上升问题和当时台湾社会风气堕落等^①。相反,当婚姻挤压不存在或挤压程度较低时,将不会引起负面的人口学后果和社会学后果。

近几年来,一些学者已对我国80年代后持续的高出生性别比将导致的婚姻挤压从而带来的人口学后果和社会学后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研究表明^②,80年代中期以后至90年代中期,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年份出生的人口在2015年应该全部进入初婚市场,假定我国出生性别比完全是真实偏高,则我国2015年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是111.37。但如果80年代中期以后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存在统计水分问题,则201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为106.58。由于80年代出生性别比偏高确有统计水分问题,因此2015年我

国婚配比会在106.58~111.37之间,婚姻挤压程度虽偏离正常水平,但不是很高,特别是与台湾地区50年代的婚配性别比138.62相比,不算高,不至于引起严重的人口学和社会学后果。然而,如果90年代中期以后,出生性别比继续真实偏高,且得不到有效的改善,那么,2020年以后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将上升为115.98,比2015年上升4个百分点,这表明,因出生性别比偏高导致的婚姻市场挤压将会进一步加剧,再加上我国未来人口年龄结构加速老龄化的影响,2020年以后的婚姻挤压可能会引起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

我国人口问题还将长期存在,由于人口学变量有着自身的变化特点如周期性、惯性等,因此,对人口问题包括低生育率可能带来的社会问题的研究,必须要有前瞻性,必须要“未雨绸缪”。在肯定低生育率的成绩时,我们不能忽视或无视低生育率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以免产生新的人口问题。

注:

① 邬沧萍、穆光宗:《低生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②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2000年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宋健:《“四二一”结构:形成及其发展趋势》,《中国人口科学》2000年第2期。

④ 刘鸿雁、柳玉芝:《独生子女及其未来婚姻结构》,《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3期。

⑤ 段成荣:《流生问题及其对策》,中国人口发展前景与对策讨论会论文,1994年6月。

⑥ 参见丁士贤:《对城市一代独生子女教育问题的社会思考》,《人口研究》1989年第5期。

⑦ 郭志刚:《老年人与子女之间代际经济流量的分析》,《人口研究》1999年第2期。

⑧ 周云:《生育率的下降与亲属关系》,《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1期。

⑨ 郭志刚、邓国胜:《中国婚姻拥挤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年第3期。

(作者: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许宏海)